

2012年11月16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2-18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安钢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士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持有股份1,439,327,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反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修订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充分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子亮、李存牢、安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斌、王生存、成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第六届股东代表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董事南祥民、姜黎安、毛尽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如下：

王子亮，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存牢，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安志平，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斌，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生存，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成先平，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情况如下：

王子亮，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存牢，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安志平，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斌，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生存，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成先平，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情况如下：

吴长顺，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大升，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靳雨顺，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情况如下：

吴长顺，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大升，有效票1,439,327,863股，同意1,439,327,8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